

（上接B313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英女士、李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直接计划首次发行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发行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梁大钟先生、白英女士、李泽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权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权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权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权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薪酬追偿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6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保证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计划顺利实施,公司实际经营中,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担保,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法规,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聘任义务,公允合理发表了独立审计报告,为公司出具具有公信力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事项审计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同意回购注销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134.70万股。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合法,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107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解除限售,同意解除限售对象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6,134.70万股。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在年报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权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重要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5月22日 14:00 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大厦615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起止日期:2025年5月22日
 投票时间: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质押式证券借贷的交易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及质押式证券借贷的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一、会议审议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披露渠道
 三、会议登记事项
 四、其他事项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并根据上述时间、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本人持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登

记,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领取方式详见附件2。
 2.企业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格式见附件1)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出席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本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出席股东大会。
 4.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有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
 5.异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有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或有效授权证明原件。
 6.授权委托书必须在会议召开前送达公司,授权委托书送达公司的方式包括:亲自送达、快递、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需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1-6.2条所列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由会议秘书处签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
 (二)会议时间:2025年5月21日上午9时3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
 (三)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大厦
 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大厦
 联系电话:523330
 联系手机:0769-89886666
 邮箱:IR@hichip.com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二、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他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 重要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审议程序: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非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生效日期: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风险提示: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本年不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
 ●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修订了《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十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七、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八、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十九、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十、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十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十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十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十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十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天职字[2025]18383号”审计报告,气派科技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113,713.12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9,208,796.79元,按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65,297,515.90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八)项规定的不能或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十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他说明
 (一)利润分配方案
 (二)审议程序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